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 (股票代號：4180)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630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程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A400630

股東 台啓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會事件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2年6月10日上午9時30分假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21巷41號9樓舉行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01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101年度決算表冊之查核報告。3.累積虧損暨101年第4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4.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5.本公司與優良生產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6.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7.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8.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01年度虧損撥補案。(三)選舉事項：本公司監察人補選案。(四)討論事項：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2.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3.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案。4.為上櫃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擬請原有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5.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五)臨時動議。
- 二、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Opulent Assets Holdings Ltd.代表人陳志明擔任財團法人安成醫藥基金會董事(長)、董事陳志光擔任財團法人安成醫藥基金會董事及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董事、法人董事Opulent Assets Holdings Ltd.代表人沈志隆擔任財團法人安成醫藥基金會董事及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獨立董事黃秀美擔任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2年5月1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 <http://free.sfib.org.tw> 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五、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2聯

第3聯：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

102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2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2年6月10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21巷41號9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郵遞區號：
件股東戶名：
人股東通訊地址：)

630 安成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第00388號
永信公司承印，TEL:(02)2298-2928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Y8014298 永信(02)22982928 15.5X12(雙折)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巷弄

號之

(樓)

號

號

寄件人

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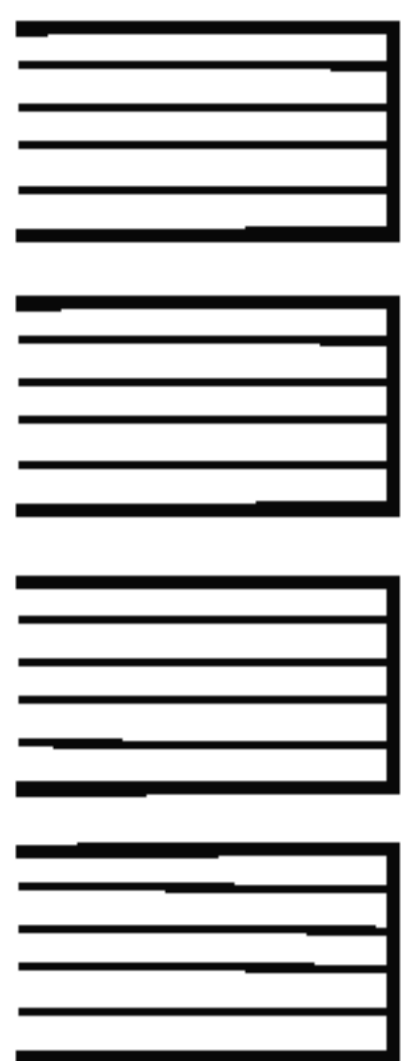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務代理人 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務代理人 收

100-0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
※ 本次股東常會 ※
※ 恕不發放紀念品 ※
※※※※※※※※※※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書與親自出席者具有同等效力。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四、委託書上應註明委託人姓名、戶名、地址、委託書號碼及委託日期。
五、委託書之委託人不得超過30人。
六、委託書之委託人不得超過30人。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前5日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資訊、委託格式一(親自填寫)及格式二(委託人親自填寫)的詳細說明，以及徵求人、受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欄位。